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陳文滔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263) 在專業方面作出以下失當行為：陳卓琳女士的犬隻 'Bambi' 早前被一片雞腎乾哽塞喉部，陳女士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或該日前後帶同該犬隻到陳文滔獸醫的診所進行診斷及治療時，陳獸醫沒有作出徹底檢查，以致未能確診該犬隻的食道已經破裂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命令：

- (i) 譴責陳文滔獸醫及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
- (ii) 由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，陳獸醫須完成 40 小時有關小動物 (內科) 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香港獸醫管理局批准，並不得計算於香港獸醫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；以及
- (iii) 若陳獸醫未能遵從以上有關命令，香港獸醫管理局將會覆審其個案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